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93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核）。康众医疗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本所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核），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核）报告。

根据贵会和贵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按照贵会和贵所的要求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答复如下：

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具体职权范围、管理权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具体职权范围、管理权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具体职权范围、管理权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1、职权范围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的职权范围情况如下：

项目	JIANQIANG LIU	高鹏
董事会层面	作为公司董事长：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为公司董事：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参与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参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作为公司董事：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参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参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参与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参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参与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参与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9)参与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参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项目	JIANQIANG LIU	高鹏
	<p>(6) 参与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参与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p> <p>(9) 参与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参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参与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参与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参与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参与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参与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1) 参与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参与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参与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 参与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参与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管理层层面	<p>作为公司总经理：</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计划，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组织实施投资计划的完成，确保投资的预期收益；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p> <p>(6) 审批和管理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的支出；</p> <p>(7)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9)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10) 拟定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作为公司副总经理：</p> <p>(1) 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p> <p>(2)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p>

2、管理权限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的管理权限情况如下：

项目	JIANQIANG LIU	高鹏
管 理 权	作为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	JIANQIANG LIU	高鹏
限	(1) 公司管理制度的审批权； (2) 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的审定权； (3) 在权限范围内，有代表企业对外联络的权力； (4) 各项运营事务、销售业绩的知情权。	(1) 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拟定权； (2) 公司年度战略方向的初审权； (3) 在权限范围内，有代表企业对外联络的权力； (4) 协助总经理跟踪各项事务的知情权。

3、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依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手册》”）执行，公司日常经营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实际共同管理和决策。其中：

(1) JIANQIANG LIU 作为公司总经理，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主要角色为：主持召开经理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协调各行政机构的工作，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实施管理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持续改进。

(2) 高鹏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在日常经营决策中的主要角色为：分管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市场动向、项目调研。

4、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进行决策，由公司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JIANQIANG LIU 和高鹏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董事职权以及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截至本落实函意见回复出具日，JIANQIANG LIU 直接持有公司 1,281.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807%，高鹏直接持有公司 411.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2%，JIANQIANG LIU 和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110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7097% 的股份。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高于 30%，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JIANQIANG LIU、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康众医疗的董事（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若发生意

见分歧或纠纷时应以 JIANQIANG LIU 意见为准。

截至本落实函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JIANQIANG LIU、高鹏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MF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中新创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公司董事会。JIANQIANG LIU、高鹏及其提名的内部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始终由 JIANQIANG LIU、高鹏担任，JIANQIANG LIU、高鹏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决定影响。

（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JIANQIANG LIU 和高鹏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JIANQIANG LIU 表决情况	高鹏表决情况
2018年2月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等	同意	同意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收购 CI 等	同意	同意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章程修正案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董事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6月14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出资购买土地并投产建设、补选董事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事项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3月29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6月12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董事薪酬、监	同意	同意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JIANQIANG LIU 表决情况	高鹏表决情况
		事薪酬等		

2、董事会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JIANQIANG LIU 表决情况	高鹏表决情况
2018年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治理制度等	同意	同意
2018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 CI 等	同意	同意
2018年1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补选董事候选人、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章程修正案、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1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CI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资 Mikasa 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3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补选董事候选人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申请授信额度、聘请审计机构、增资 CI、与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出资购买土地并投产建设、补选董事候选人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增资境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	同意	同意
2019年1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开立银行账户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事项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董事薪酬、监	同意	同意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JIANQIANG LIU 表决情况	高鹏表决情况
		事薪酬等		
2020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半年度报告等	同意	同意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三季度报告、修改内部审计制度、战略配售等	同意	同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JIANQIANG LIU 和高鹏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截至本落实函意见回复出具日，JIANQIANG LIU 直接持有公司 1,281.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807%，高鹏直接持有公司 411.0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182%，JIANQIANG LIU 和高鹏通过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1108% 的股份，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 32.7097% 的股份。鉴于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的比例高于 30%，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JIANQIANG LIU 和高鹏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JIANQIANG LIU、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股东）提案及股东（大）会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JIANQIANG LIU、高鹏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MF 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中新创投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上述被提名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组成公司董事会。JIANQIANG LIU、高鹏及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 JIANQIANG LIU、高鹏担任，JIANQIANG LIU、高鹏在历次董事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 MF 为纯财务投资人，同时 MF 与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承宇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MF 及君联承宇均未控制或投资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QIANG LIU、高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员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同驰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经营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实际共同管理和决策，二人共同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与之相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认定依据充分。

二、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

合并前后，康众医疗和 CI 的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公司	合并前	合并后
康众医疗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
CI	JIANQIANG LIU 一人决策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

具体分析如下：

1、康众医疗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JIANQIANG LIU 和高鹏均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二人需通过协商共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对康众医疗形成控制，具体分析详见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本题之“一、结合 JIANQIANG LIU、高鹏在公司具体职权范围、管理权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高鹏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度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报

告期内，高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鹏的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对公司的发展作出了核心贡献。高鹏曾经从事医疗诊断影像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目前主要负责及参与的具体工作包括结合市场上的竞品信息、竞争对手动态等进行市场调研分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提供研发方向，参与平板探测器的功能测试并结合客户反馈提出改进意见等。高鹏作为发明人之一已取得的授权专利合计 6 项。

因此，在康众医疗的实际生产经营中，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对康众医疗形成控制。

2、CI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 CI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 CI 成立之日起至购买日前，CI 的股东为 JIANQIANG LIU 一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均由 JIANQIANG LIU 一人决策，CI 的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购买日后系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重大事项，二人共同控制，JIANQIANG LIU 无法实现对 CI 的单独控制。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康众医疗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JIANQIANG LIU 和高鹏均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二人需通过协商共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共同对康众医疗形成控制。而 CI 在合并前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重大事项由 JIANQIANG LIU 一人决策；合并后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重大事项，二人共同控制。

因此，公司将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

(二) 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类型”的相关规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将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依据

(1) JIANQIANG LIU 及高鹏个人单独持股比例较低，均无法实现单独控制公司合并前后康众医疗和 CI 的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控制方式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控制股份比例	2018 年 11 月至今 控制股份比例
康众医疗	JIANQIANG LIU	直接持股	19.3807%	19.3807%
		通过康诚企管	5.3482%	5.3482%
		小计	24.7289%	24.7289%
	高鹏	直接持股	6.2182%	6.2182%
		通过同驰投资	1.7626%	1.7626%
		小计	7.9808%	7.9808%
合计			32.7097%	32.7097%
CI	JIANQIANG LIU	直接持股	100.00%	-
	康众医疗	直接持股	-	100.00%

如上所示，JIANQIANG LIU 及高鹏个人单独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中 JIANQIANG LIU 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对康诚企管的控制合计控制公司 24.7289% 的股份，未超过 30%，且 JIANQIANG LIU 无法单独主导高鹏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单独控制公司。JIANQIANG LIU 和高鹏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高于 30%，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 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1) 2017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7 年 10 月，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JIANQIANG LIU 和高鹏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签署《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确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控制。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针对各方直接持有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各方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

2)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 CI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 CI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9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JIANQIANG LIU、高鹏、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2019 年 12 月签署《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如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时，各方将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提前沟通，并迟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一致意见的形成方式如下：“（1）各方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协商，并达成‘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一致意见；（2）若经讨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应以 JIANQIANG LIU 意见为准；（3）发生前述第（2）项情形时，应书面记录表决情况并由各方签字确认。”

上述共同控制纠纷解决机制约定系为避免各方无法得出一致意见时影响决策效率，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稳定性和一贯性，不影响公司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控制的认定。

（3）符合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康众医疗在合并前后重大事项均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对康众医疗形成控制。而 CI 在合并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事项由 JIANQIANG LIU 一人决策，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一人；合并后重大事项由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共同决策，二人共同控制。具体分析详见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本题之“二、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一）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

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收购中，参与合并的企业 CI 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假设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1)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同控合并 ①	同控合并模拟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比例 (②-①)/①	差异原因
总资产	25,553.22	25,394.02	-159.20	-0.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范围包含 CI 财务报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无需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包含 CI 财务报表
总负债	6,144.22	6,410.25	266.04	4.33%	
所有者权益	19,409.00	18,983.77	-425.24	-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09.00	18,983.77	-425.24	-2.19%	
净利润	2,158.65	1,950.64	-208.01	-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65	1,950.64	-208.01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9.71	3,459.00	29.29	0.8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因此上述差异主要系 2017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模拟合并报表金额包含 CI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余额、2017 年度利润表发生额；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需对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 CI 不在合并范围内。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第十二条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扣非后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同控合并 ①	同控合并模拟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比例 (②-①)/①	差异原因
总资产	29,573.90	27,961.51	-1,612.38	-5.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
总负债	5,053.09	4,578.98	-474.12	-9.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有者权益	24,520.80	23,382.53	-1,138.27	-4.6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520.80	23,382.53	-1,138.27	-4.64%	-
净利润	4,928.52	5,046.36	117.85	2.39%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需进行摊销而减少当期利润; 2) 合并期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8.52	5,046.36	117.85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9.20	4,677.75	8.56	0.18%	-

1) 总资产差异原因：公司采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 CI 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将 CI 可识别的无形资产等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CI 的各项资产、负债应按其账面价值计量，无需确认识别出其他资产。

2) 总负债差异原因：公司采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于企业合并发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CI 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一致，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净利润差异原因：A. 公司采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对购买日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增加当期费用，减少当期净利润；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需做相关调整处理；B.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利润表包含当期 CI 的利润表，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利润表仅包含合并日至期末的 CI 的利润表。

(3)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同控合并 ①	同控合并模拟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比例 (②-①)/①	差异原因
总资产	38,305.64	37,021.65	-1,283.99	-3.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非同控合并 ①	同控合并模拟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比例 (②-①)/①	差异原因
					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
总负债	8,944.16	8,560.38	-383.78	-4.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负债
所有者权益	29,361.49	28,461.28	-900.21	-3.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54.62	28,454.41	-900.21	-3.07%	-
净利润	4,818.10	5,046.15	228.05	4.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需进行摊销而减少当期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8.10	5,046.15	228.05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1.93	3,739.98	228.05	6.49%	-

除 2019 年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不包括“合并期间的差异”外，2019 年各主要科目的差异原因与上述 2018 年的差异原因相同，具体详见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本题之“二、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二) 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3、假设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之“(2)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中的相关内容。

(4)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非同控合并 ①	同控合并模拟 ②	差异金额 ②-①	差异比例 (②-①)/①	差异原因
总资产	38,235.14	37,120.01	-1,115.13	-2.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
总负债	6,797.89	6,459.59	-338.30	-4.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递延所得负债
所有者权益	31,437.25	30,660.42	-776.83	-2.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431.65	30,654.82	-776.83	-2.47%	-
净利润	1,977.79	2,097.44	119.65	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识别确认的无形资产需进行摊销而减少当期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06	2,098.71	119.65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15	1,902.80	119.65	6.71%	-

除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不包括“合并期间的差异”外，2020 年 1-6 月各主要科目的差异原因与上述 2018 年的差异原因相同，具体详见本落实函意见回复本题之“二、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二) 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3、假设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模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之“(2)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差异”中的相关内容。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从持股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等各个层面来看，JIANQIANG LIU 及高鹏对康众医疗形成共同控制，故而本次收购中参与合并的企业 CI 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将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作为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和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手册》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 JIANQIANG LIU、高鹏、康诚企管、同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提名文件及调查问卷；
- 6、取得并查阅合并日前后发行人及 CI 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 7、取得并查阅收购 CI 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 CI 的协议及合并日相关会计处理分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JIANQIANG LIU 和高鹏；发行人收购 CI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实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所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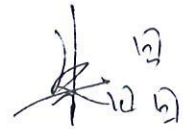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